客家委員會114年度「編撰(製)或出版客語教材(具)」補助重點方向

一、 依據：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提升客語活力，藉由結合民間企業彈性及活潑性，活絡客家語言文化內容，提升民眾接觸並學習客語意願及興趣。

三、 補助重點方向：

(一) 以繪本、漫畫、動畫呈現在地客家人、事、物或改編客家文學、客籍作家作品者，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(二) 以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、親子為主要閱聽對象，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(三) 以客語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(音)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傳輸。

四、 計畫經費：本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，每案以一百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)。

五、 申請資格：

具有教材、教具編製或出版經驗之公司或大專校院。

六、 申請及辦理期程：

(一) 於民國113年9月1日(星期日)至10月31日(星期四)受理申請。計畫執行期程不得逾1年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計畫內容。

(二) 送審資料：

1. 應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2. 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需檢附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、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、無欠稅證明文件、具教材、教具編製、出版經驗相關佐證資料，及活動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執行團隊簡介、目的、期程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出版、發行或公開傳輸計畫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3. 民間團體於申請時應另行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(如無關係人亦請檢附，並於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姓名欄位填「無」)。

(三) 未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(四) 各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五) 相關文件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 審查機制：

(一) 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客語豐富性與正確性、教材(具)內容是否足以養成民眾、幼兒、兒童及青少年客語能力、引起學習興趣等。
2. 對客家語言傳承或推廣之影響程度。
3.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，包含方法是否明確、措施是否有效等。
4. 經費運用情形，包含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嚴謹、是否以同一案件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。
5. 過往辦理成效或實績。

八、 補助原則：

本計畫之補助，執行期程不得逾 1 年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九、 付款方式：

補助款採一次撥付，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，且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

十、 輔導與考核

(一) 為達成活動效益，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，並

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
(二)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，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經費明細，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。

(三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，經費有虛報浮報、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十一、 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倘有該情事致本會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應由受補助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執行成果等資料(如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照片、圖像、影音資料等)，同意無償授權本會為推動業務之任何利用。

(三)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十二、 聯絡資訊：

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(02)8995-6988 分機 555 或 553。